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B）

开政办议字〔2024〕1号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市人大第3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袁丽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鼓励社会企业参与社会治理 打造具有唐山特色的品牌型社会企业”的建议收悉，感谢您对开平区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，就促进社会企业参与社会治理问题提出了宝贵的建议。我们已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，现就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吸纳建议计划

社会企业是指能解决社会问题、增进公共福利，而非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企业。投资者拥有企业所有权，企业采用商业模式进行运作并获取资源。投资者在收回投资之后不再参与分红，盈利再投资于企业或社会发展。社会企业具有的特征：一是要有明确的社会目标，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；二是对员工、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负责，对环境友好，对社会有益；三是可实现财务的可持续性。

您提出的“制定社会企业登记管理具体措施、办法，社会企业章程示范文本，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，支持其在名称中使用体现行业特点的组织管理形式、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；放宽住所登记条件，允许以集群注册方式、住所申报方式办理企业登记”等意见，十分中肯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。作为县（区）级单位目前尚不具备制定以上相关措施、办法的职能。我单位认真研究建议内容，积极地向上级请示，待出台明确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措施后，我单位将坚决贯彻落实。

二、已采取的办法措施

目前，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社会企业登记注册的法律、法规，正在执行的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《合伙企业法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。

开平区认真履行各项审批职责，严格落实企业登记和企业开办各项改革、优化制度。设立了企业开办专区，一窗受理、一次告知、一网通办、业务全流程图、引导帮办全部实现，提高了企业开办的便利度。全面实现通过河北省网上办事大厅和河北政务服务网“企业开办一窗通”模块进行企业的设立登记，4小时内即可完成企业的设立审批，且该过程完全从网络实现，“全程网办”。通过数据共享，企业可在设立登记申请时，一并办理刻章、税务登记、社保登记、银行开户、公积金开户等业务，做到“一网通办”全套业务，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。缩短了企业开办经营时限，以最快速度让企业进入市场。2023年5

月，开平区实现了企业开办公章免费刻制，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开办成本。

三、下步打算

一是积极关注该领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意见。持续完善社会企业的认定、登记注册、评审认定等方面的内容。

二是优先发展类别明确化。我们将围绕社区居民的迫切需求，重点扶持从事社区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、家庭服务等项目的社会企业。

三是加强监管与评估。我们将建立社会企业名录公示，加强对社会企业的监管和评估，确保其健康发展。

四、困难和阻力

在落实过程中，我们可能会面临一些困难和制约，如资金、人才、政策等方面的挑战。但我们将积极寻求解决办法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，共同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。

最后，我们也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，共同推动开平社会经济的发展。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和支持！

(此页无正文)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



领导签发：哈增杰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文静 337676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